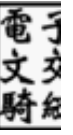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181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表單(105年1月1日適用)(1040181054_Attach1.doc)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制定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包括函送予主管機關之調查報告書格式)、再申訴書等相關表件各1份(如附件)，相關書表自105年1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據以運用。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23日衛部護字第1041461657號函辦理。
- 二、該等表單係該部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制定提供運用，電子檔置於該部保護服務司網站(首頁>法規專區>相關書表>性騷擾防治)，並已上載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之綜合性參考資料區，請逕行下載參考運用。
- 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所轄補習班及幼兒園發生性騷擾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請本權責轉知。
- 四、副本併送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請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落實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公開揭示，並請於處理性騷擾事件時，依據旨揭表單格式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衛生福利部、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終身教育司、人事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16-01-11
10:48:06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